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常州市天宁区2023年度直管公房零星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天宁区2023年度直管公房零星维修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飞吉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8.7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 江苏飞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07日

